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幼教專業閱讀理解與寫作 試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請注意：1.本試題共 6 頁。

2.答案題號須標示清楚，並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一、例行活動為幼兒在園所中花費最多時間進行的課程，亦為課程發展的一個重要方向。

以下為一個園所的一日作息，試以該園所作息為例，說明 3 個可能從例行活動發展的課程方向。(27 分)

時間	內容	說明
08:30 - 09:10	戶外遊戲場	一天的開始以遊戲場中各類大肌肉活動展開，以喚起幼兒上學的興趣。
09:10 - 09:30	點心	提供簡單餐點，作為早餐之補充。
09:30 - 10:10	團體討論	進行故事的閱讀或常規討論、學習區活動和教具的引導等。
10:10 - 11:10	學習區	幼兒依興趣選擇學習區，教學者遊走各學習區進行引導。
11:10 - 11:30	分享	結束後，集合幼兒進行分享，除分享自己的作品、各區的工作內容外，幼兒亦會提出所遇到的問題，由同儕給予回饋。
11:30 - 14:30	午餐、潔牙、故事時間、午休	中午用餐至午休的轉銜時間，除讓幼兒進行潔牙、洗臉等自身清潔外，亦會開放語文區讓幼兒自行閱讀。
14:30 - 15:00	分組學習活動	依設定目標，設計活動進行分組教學。
15:00 - 15:30	點心、上廁所	
15:30 - 16:10	學習區或興趣小組	幼兒自由選區或進行分組教學。
16:10 - 16:30	分享、綜合整理	
16:30-	戶外遊戲、放學	戶外自由活動並等待父母接回。

二、為解決國內少子化現象，行政院於前瞻計畫中提供育兒友善空間，以下為該政策摘要內容，請先就政策整體內容分析可能造成的正面影響(10 分)，並分別針對 0-2 以及 3-6 歲的政策內容中，挑選一個項目進行評析(30 分)。

(一)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1.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並制定合理收托價格，提供優質托育服務；並挹注原鄉及偏鄉地區托育資源，配合當地文化因地制宜，提供具特色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

2.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透過閒置空間建物的改建、修繕，設置托育資源中心並充實

設施設備，發展以社區為中心，在地化、近便、優質之整合性托育資源服務網絡，提供相關托育照顧諮詢及親職教育課程活動等，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另對於資源缺乏地區採用外展服務車方式服務，並提供兒童玩具圖書租借，將資源送入社區以擴展其可近性。

3. 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以每 15 萬人或警察分局轄區為基準，設置 1 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藉由提供整合性家庭福利服務支持家庭育兒，並建構綿密的區域性福利服務網絡，使社區裡的家庭能獲得良好照顧品質。
4.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補助地方政府整建、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相關經費，依據家庭整體及個別成員所需規劃設計、修繕友善親子空間、集哺乳室、無障礙環境設施等，做為近便、多元之托育及福利服務據點，同時整合家庭成員相關福利需求，提供在地化、近便、優質之服務網絡，促進世代交流與支持強化核心家庭功能。
5. 提供育兒百寶箱：提供育兒知識及服務資源的整合性資訊，讓初生嬰兒家庭，在新生命到來的初期，能夠即時獲得適切的資訊及資源，節省新手父母尋找資源的時間和育兒壓力，並縮短城鄉資訊對等落差，同時象徵政府關懷及支持新生兒家庭。

（二）營造 3-6 歲友善育兒空間

1. 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後未重建之基地，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
2. 為幼兒打造專屬空間：由各地方政府及申請學校自行遴選建築師，將學校、社區環境特色融入園舍興建工程，打造兼具人文、在地特色及安全合宜之教保場所，成為幼兒自由探索與學習之專屬空間，並可作為各地方政府未來建構合宜教保服務場域之典範。

資料來源：摘錄自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三、請撰寫您對兒保問題的看法與您認為有效的因應之道【兒虐新聞】（3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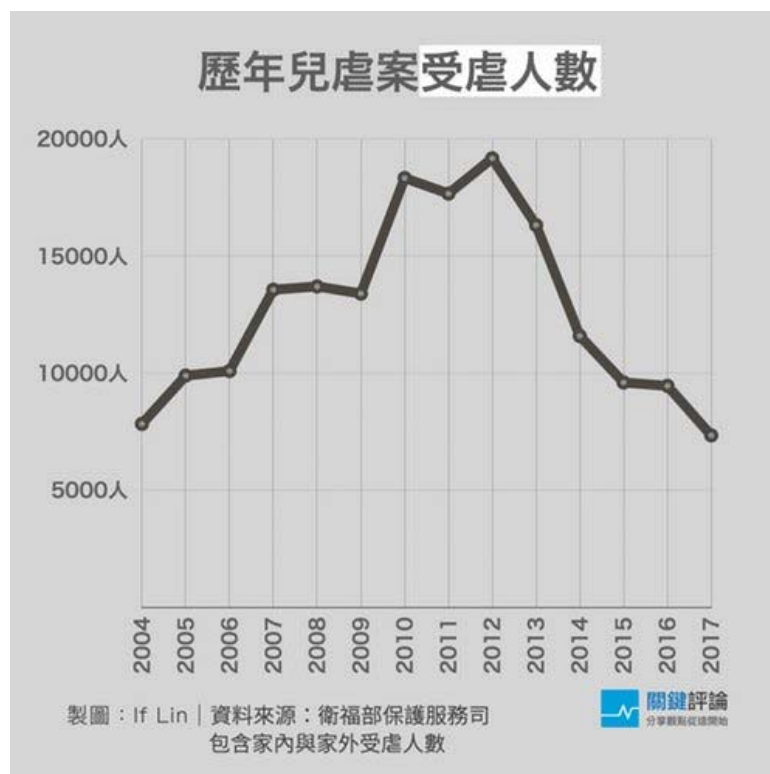
出處：<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2168> 關鍵評論網站(2019/1/17)

新聞整理：羊正鈺/圖表：林奕甫

近十年施虐者「樣貌」：兒虐案的主因不只是「小爸媽」

（中央社）2018 年 11 月，台北市一名 2 歲男童餓死在廁所，其母年僅 20 歲。今年 1 月才剛過半個月，已陸續發生新北市一名父親酒後為了肉圓沒加辣毆打妻兒，台南市也有一名 1 歲女童遭未滿 18 歲母親施虐致死。一份研究發現，「小爸媽」是兒虐案風險因子，因小爸媽較缺乏育兒技巧和知識，難耐小孩哭鬧，易釀兒虐憾事。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每年約有 8000 至 9000 名兒少受到身體、精神、性、疏忽等不當對待，另約有 15 至 30 名兒少受到家庭成員嚴重虐待或殺子自殺致死，其中 6 歲以下兒童約占 8 成。中國醫藥大學

兒童醫院中區「兒少保護醫療網區域整合中心」計畫主持人張鈺孜也指出，國內 2013 年兒少受虐「通報案件」共 3 萬 4545 件，2015 年已增加到 5 萬 3860 件，2017 年更高達 5 萬 991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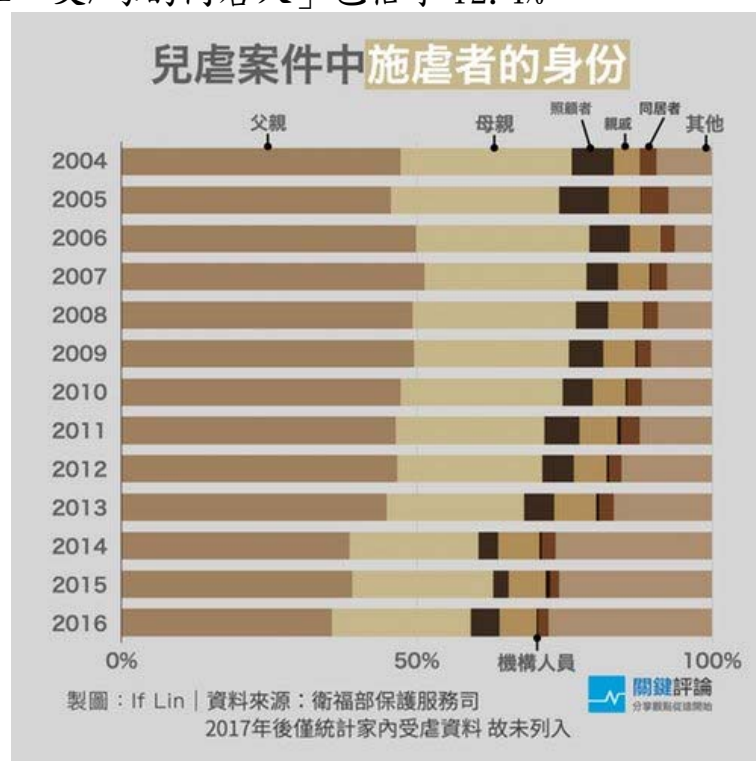
根據保護司統計，若以「受虐人數」來看，從 2012 年開始逐年遞減。一份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劉淑瓊及台大醫院小兒部兒童胸腔與加護醫學科主任呂立的「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分析研究」，分析 2011 年至 2016 年間 104 件重大兒虐案，也提供兒虐案件防治的參考。劉淑瓊受訪表示，研究結果發現，在 67 件的兒虐與疏忽案中（其中 51 人死亡），受害者高達 9 成是 6 歲以下學齡前孩子、高達 8 成 1 是 3 歲以下嬰幼兒，近 4 成在 1 歲以下，近 9 成為「未就學且未托育」。研究發現，兒虐致死案中，社工註記的「致死案由」中，以「小孩哭鬧」出現 9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如廁問題」，「不適當照顧者」、「管教致死與爭吵」等。在兒虐非致死案中，受傷原因也以「小孩哭鬧」最常出現。保護司長林維言受訪則說，兒虐案的類型很多，包含父母感情衝突波及孩子，或孩子有過動、身心障礙狀況難以照顧，也容易讓父母情緒失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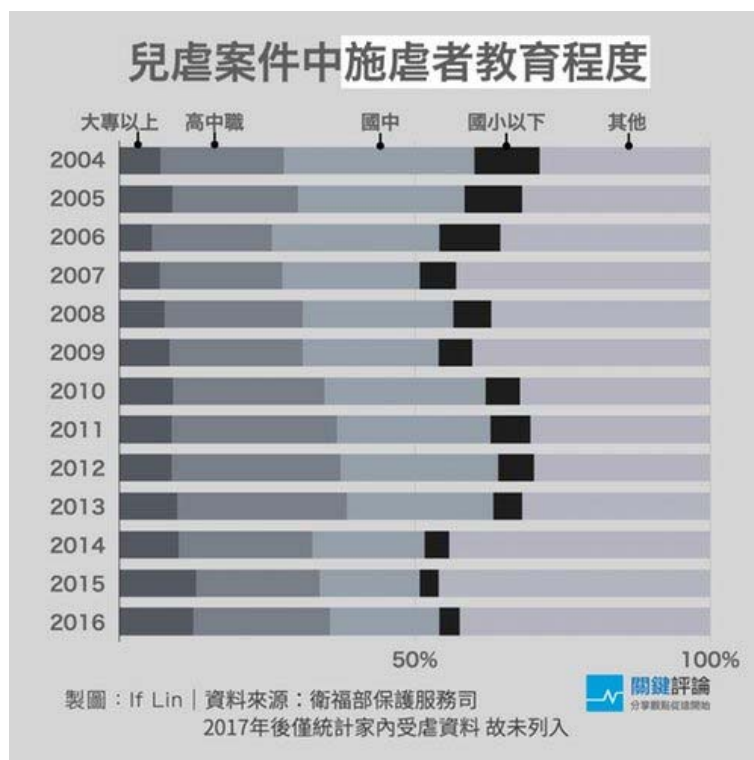
保護司的統計資料中顯示，早期「不被期望下出生」是其中很主要的因素之一，另外，2016年起新增了「持續哭鬧不易安穩」的統計數量。台大社工系副教授劉淑瓊表示，施虐者的特質男性略高於女性、有一半的施虐者年齡落在20至29歲間，有6成4的施虐者是30歲以下。婚姻狀況則有近一半為已婚，但也有3成未婚，其中又多數與人同居。而根據保護司資料，2018年家內施虐案件加害者共3968人，其中有219人未滿20歲。施虐者多是30至50歲間，但因未成年施虐者育兒知能較為不足，跟一般兒虐案相比，孩子重傷、致死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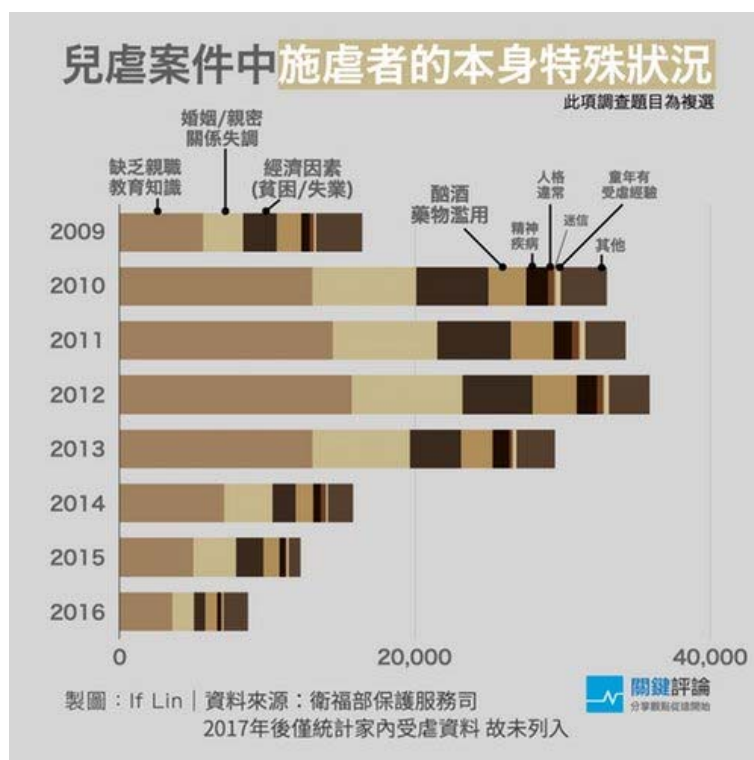
其實未滿20歲並沒有占太大的比例，最多的「施虐者」是30到49歲。研究也發現，施暴者中25歲以前就生育第一胎的比率高達7成1；有4成3父或母生育第一胎時，年齡在20歲以下；有近一半在案發當時父或母為25歲以下；案發當時父或母為20歲（含）以下者則佔1/4。台大社工系副教授劉淑瓊進一步指出，有2/3的施虐者是個案的父母，其中案母36%、案父30%，但「父/母的同居人」也佔了12.4%。



根據家扶基金會資料顯示，2018 年的 241 則兒保新聞中，共造成 348 名兒少受害，54 名兒少失去生命，以身體傷害類型比率最高，其次是性侵猥褻，父母、繼親、同居人和親戚等加害人就佔近 5 成，其次是業務照顧者約占 2 成 3。



教育程度的部分，有過半的比例是「高中職」、「國中」和「國小以下」，但也有一定比例是「大專」以上。此外，研究也發現，6 成的施虐者是因為「對於兒童發展缺乏認知」、4 成「因應壓力或衝突能力不足」、1/3 為「遇到心情沮喪或憤怒時，缺少自我控制能力」。保護司長林維言提到，另有父母因藥酒癮難以妥善顧兒，還有小爸媽還沒準備好就懷孕，照顧孩子的能力本來就弱，若沒有其他家庭成員的支持，小爸媽可能沒辦法忍耐孩子的哭鬧就動手。



2017 年調查有新增一些選項如「情緒不穩」、「暴力傾向」、「控制欲強」、「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等，但在此沒有列入。

值得注意的是，研究也發現，有 5 成 2 的案家遇到困難時是「向親戚求助」；近 3 成的案家「自己想辦法解決，無求助他人」，僅相當少數「撥打 110」與「上網找育兒知識」。

保護司長林維言表示，政府長期宣導，當大家有困難、有需要的時候，可找各地方的社會福利中心或打 113 保護專線。「照顧議題需要學習」，林維言說，雖然有資源，但關鍵是小爸媽們要願意出來學，家庭也應提供相關支持。